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學生轉班群申請注意事項

(班長務必宣達張貼公告)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**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起至 5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5**

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校網高二轉班群



- 轉班群結果於 6/30(一)17:00 前校網公告(僅含學號及新轉入班級)

二、申請資格: **201-215 班學生**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表單: **【轉班群申請表】、【轉班群自我評估表】、【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】** (學生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單，請即日起盡快在 **5/13 周二前**領取，因須預留幾日與輔導老師、課諮師、導師等約談之時間)。
2. 表單內容: **【轉班群自我評估表】** 請與輔導老師晤談討論；**【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】** 請與課諮師晤談討論；**【轉班群申請表】** 須完整填寫後方能由家長雙方、導師、輔導老師及課諮師簽名。並於時限內將完整申請表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，高二學生應依個人性向、能力及生涯規劃審慎考慮後完成申請，**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**。

五、每類班群之三年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詳情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看 **112 入學學生課程地圖**。

六、無論轉班群與否，學校皆已提供足夠修習之畢業學分數。

七、每類班群之三年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若缺少部分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」時，轉群後可能影響「申請入學」科系範圍。

八、審查標準及名額：

1. 轉班群編班原則係依各類班群班級人數整體考量辦理，每班以 42(含)人為上限。若順位 1 所屬班群之班級人數已滿，則編入順位 2 之班群。
2. 錄取人數及名單由編班轉班群會議決定，俟編班結果公告，學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九、雙語實驗班或 IB 實驗班若要申請放棄實驗計畫轉出，**請即日起至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至教務處實研組完成申請轉出並繳交相關表件。**

